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楊木光先生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潘建錡女士（「潘女士」）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女士，62 歲，於投資、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學院 - 合資格上市公司高級董事、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院金融研究員、瑞士優質服務協會執業財富管理顧問、新加坡財務規劃師協會執業財務規劃師、新加坡保險學院人壽保險及執業財務顧問、新加坡傳承專業人員協會執業財富傳承規劃師、美國匹茲堡大學財務學院合資格投資顧問及英國劍橋大學訪問學者。

潘女士自 2023 年 5 月至今擔任富德理跨境稅務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2023 年 4 月至今擔任擔任聖寧投資基金公司及家族辦公室顧問。此外，彼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間擔任擔任聖寧投資基金公司及家族辦公室董事總經理，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擔任瑞士盈豐銀行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總監，於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擔任瑞士 VP 銀行高級董事總經理、私人銀行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監及銀行管理會成員，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擔任新加坡渣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總監，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擔任新加坡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監，及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擔任香港瑞士銀行行政董事，負責大中華區及新加坡業務。

潘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切斯特大學獲取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新加坡瑞士 UBS 商業大學獲得財富管理文憑，於中國清華大學修讀中國經濟及政策研究，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商業管理文憑，及於新加坡華人商會獲取商業中文文憑。潘女士亦於英國曼切斯特大學/IFS 學院修讀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西班牙聖安東尼大學修讀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將於 2024 年完成）。

潘女士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潘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新幣 90,000 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潘女士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潘女士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大治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蔣愷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